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暉霖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暉霖（下稱被告）前兩次具保在外會再犯的原因是聽信高薪工作，這次也是誤信他人而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一事，懇請法官相信被告出去不會再犯，會好好找一份正當工作，接下來好好面對刑度，為此請求具保新臺幣5萬元至10萬元，並可配合定期報到及限制出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規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或其他法規所定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上開羈押之原因，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防免被告再犯，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1 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羈押3月
02 在案。

03 (二) 本院審酌案內卷證，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重大。
04 又被告於113年6月12日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案件為法院
05 羈押，113年7月17日具保停止羈押後旋即另尋其他詐欺集
06 團加入擔任車手，再於113年7月20日遭法院二度羈押，復
07 於113年9月19日具保停止羈押出所後，又於113年11月初
0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二線車手，依其短時間內密集尋找
09 不同詐欺集團而加入之情，顯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
10 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11 第7款之羈押原因。

12 (三) 衡以被告於短時間內，視法律為無物，無懼羈押對其人身
13 自由之限制，一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對社會金融秩
14 序造成重大危害，並使被害人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本院
15 考量本件案情，並權衡維護社會秩序與保全司法程序之公
16 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行使等訴訟上權
17 利等情，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向警察機
18 關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被告不再反覆實
19 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故仍有羈押之必要。從而，本件被
20 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21 押，即難准許，自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25 法官 王冠霖
26 法官 張瀨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張惠雯